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授予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1名承授人授予合共7,135,865股獎勵股份，包括向6名董事授予的506,634股獎勵股份及向1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的6,629,231股獎勵股份。

授予獎勵股份的詳情

以下為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股份的詳情：

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承授人及獎勵股份的數目：	7,135,865股獎勵股份，包括向6名董事授予的506,634股獎勵股份及向1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的6,629,231股獎勵股份。授予董事的詳情載列於下文「向董事授予獎勵」一段。僱員參與者無需逐一披露。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予當日前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43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應於授予日期歸屬予承授人，但須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概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限制。

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授予獎勵股份是對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特別是承授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貢獻的表現,以及旨在激勵及獎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合適。

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無歸屬期的獎勵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由於授予獎勵股份是對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特別是承授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貢獻的表現,因此承授人均被視為工作表現出色。因此,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在無額外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予獎勵股份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未來持續競爭力、營運業績及發展做出貢獻及加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補機制：

倘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若干事項，則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而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將回補，且該等獎勵將相應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獎勵尚未歸屬)。此外，倘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承授人的獎勵回補時已歸屬，則承授人應按董事會全權及酌情釐定退還(i)與該等獎勵有關的相關已歸屬及回補的相關股份的準確數目，或(ii)相當於與獎勵有關的相關股份於授予日、相關獎勵歸屬日或有關回補日的價值的貨幣金額。

此外，倘承授人因退休、辭職或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則與該承授人有關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自該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生效。

財務援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授予承授人的7,135,865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32%。經考慮股份於授予當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43港元，7,135,865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17,340,000港元。

向董事授予獎勵

於授予的7,135,865股獎勵股份中，下列董事獲授予506,634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王偉軍先生	執行董事	84,439
陳正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84,439
J David WARGO先生	非執行董事	84,439
Alfred Tsai CHU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439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439
關毅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4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予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向彼自身授予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上限的參與人士；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有關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

概無任何授予將須獲股東批准。

可供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股份之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有合共180,107,409股股份可供用於未來授出。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通過給予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受託人通過從公開市場收購持有的7,135,865股股份，用作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
「承授人」	指	獎勵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